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5日在公司东方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进行具体实施,总投资额14,779万元。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4,779万元以东材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32元/股)作为增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34,210,648股,增资比例为17%,增资额中的0.64元列作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可自愿选择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该议案已经东材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增资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鉴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鉴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由项目部负责确认可以采取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项目部填写"注明以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的支付证明单或请款单,经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并建立台账;

3、根据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情况,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将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指定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覃涛、唐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使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进行逐笔审核。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结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杨鸣波、马宗桂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拟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应操作措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拟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4、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25日在公司东方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并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进行具体实施,总投资额14,779万元。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14,779万元以东材股份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32元/股)作为增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34,210,648股,增资比例为17%,增资额中的0.64元列作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可自愿选择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该议案已经东材股份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增资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少波

注册地址:绵阳市东兴路6号

注册资本:20,271.9855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7月5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3.8855	99.37%
2、	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59%
3、	117名自然人股东	8.1000	0.04%
合计		20,271.9855	100.00%

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的资金。

三、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东材股份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杨鸣波、马宗桂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是确保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000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稳步实施的必要条件,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从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是可行也是必要的。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向东材股份的增资行为为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实施措施。

2、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拟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1月 11日下午14:0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东兴路6号公司东方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该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0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东兴路6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21000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09日、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4、其他注意事项:

(1)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816—2289750 传真:0816—2289750

(4)会议联系人:周乔　陈杰

五、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208";投票简称:"东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申报价格项目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99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3.00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的,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材科技"股票的股东,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08	买入	99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08	买入	1.00	1股
788208	买入	2.00	3股

六、投票结果统计原则

1、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12 月25 日

附件一: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1月11日召开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投票指示如下:

投资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本授权委托书需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人股东提供法人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7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关于其股权结构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23日,大亚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大亚集团股东--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大亚集团37%的股权协议转让给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8.87%,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4.588%,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13.542%。

目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耀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活塞销、汽门、汽车零部件、环保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植保机械、压力机械、橡胶、造纸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王伟耀持有65.43%的股份,丹阳埤城镇西沟荡村民委员会持有2.12%的股份,其他4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32.45%的股份。

2、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丹阳市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陈兴康持有100%的股份。

3、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丹阳市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少斌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翁少斌持有100%的股份。

4、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宏年

注册资本:1,6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仲宏年持有45.99%的股份、陈建华持有6.56%的股份、韦继升持有6.56%的股份、赵丹辰持有6.56%的股份、傅菊民持有6.56%的股份、李照年持有6.56%的股份、茅智真持有5.46%的股份、赵彩霞持有5.46%的股份、邹毓文持有2.73%的股份、黄新跃持有2.73%的股份、殷慧持有2.73%的股份、邱玉平持有1.09%的股份、冯秀琴持有0.55%的股份、阎桂芳持有0.27%的股份、蔡松持有0.18%的股份。

三、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大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兴康先生。

四、本次变更前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1、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一。

2、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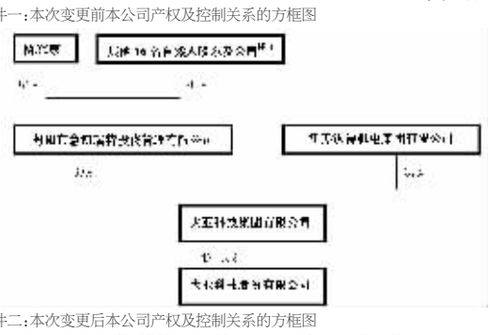

附件二: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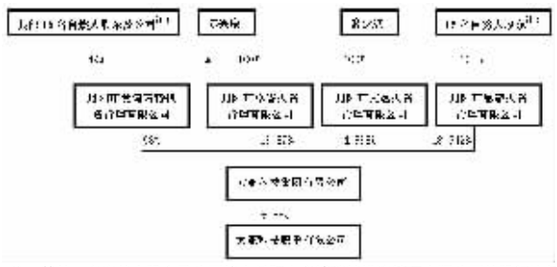

注1:其他16名自然人股东及公司持有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陈建华持有10.30%、仲宏年持有8.93%、韦继升持有2.40%、赵丹辰持有2.40%、傅菊民持有2.40%、李照年持有2.40%、茅智真持有2.00%、赵彩霞持有2.00%、邹毓文持有1.00%、黄新跃持有1.00%、殷慧持有1.00%、邱玉平持有0.40%、冯秀琴持有0.20%、阎桂芳持有0.10%、蔡松持有0.07%、丹阳市精益铝业有限公司持有12.40%。

注2:1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丹阳市思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仲宏年持有45.99%、陈建华持有6.56%、韦继升持有6.56%、赵丹辰持有6.56%、傅菊民持有6.56%、李照年持有6.56%、茅智真持有5.46%、赵彩霞持有5.46%、邹毓文持有2.73%、黄新跃持有2.73%、殷慧持有2.73%、邱玉平持有1.09%、冯秀琴持有0.55%、阎桂芳持有0.27%、蔡松持有0.18%。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3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未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1 年12月26日(周一)上午9: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 12月 23日-2011年12月26日的如下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23日15:00 至 2011 年12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谢明董事长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参与投票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包括通过互联网投票及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1人,代表股份352100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3719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48380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本次会议以351647089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85501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

(1)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2590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3090股反对,672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交易价格"。

(3)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2590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4)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2590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2590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6)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2590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7)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402590股反对,677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3、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85501股反对,8479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附条件生效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85501股反对,8479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5、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85501股反对,8479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以351630000股同意,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385501股反对,8479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先生、杨天均先生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4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在公司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二号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际到会董事十人;张桥云董事委托罗孝银独立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谢明董事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2年审计工作计划》。

二、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2012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三、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统计职能调整的议案》。

四、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五、以十一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1-3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下午13: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秦全权董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578,49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君合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王圣哲律师、夏儒海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78,499,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修订《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78,499,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2、律师姓名:王圣哲、夏儒海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的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形成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1-2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下称"会议")。

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0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1-25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